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博霞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，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